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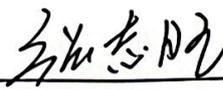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珪



张志旺



徐彦迪

2023年8月30日